**附表3-6**

**（1）《便携仪器设备配置承诺书》**

致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

如在贵单位组织的（项目名称）项目中标，我单位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如下承诺：

（1）每3个水站至少配备一套便携五参数（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电导率和浊度）监测设备。

（2）为本项目配备的便携检测设备在中标后3个月内通过计量检定并能出具计量检定/校准证书/报告。

如我单位中标后未能做到以上承诺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和由此给项目带来的一切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